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

（1993年12月29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7年31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环境监督管理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第四章 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本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环境保护必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控制源头、综合治理和谁污染谁治理、谁开发谁保护的原则。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的方针，强化环境监督管理，对当地环境质量负责。

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把环境保护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综合平衡，将有关的污染防治费用纳入政府预算，并制定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经济、技术政策。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实施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拟定本地区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参与经济发展中长期规划、国土规划、区域开发规划以及城市总体规划的制定或者审核；

（三）统一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四）负责管理环境监测和环境监理工作，定期公布环境质量状况；

（五）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环境科学研究和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推广国内外环境保护的先进经验和先进技术，开展国际间环境保护的合作和交流；

（六）调查处理环境污染、破坏事故以及纠纷，并按照规定权限审理环境行政复议案件；

（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各级计划、经济、城建、规划、公安、工商行政、卫生、土地、矿产、滩涂、农业、林业、渔业、水利、交通、铁道、民航及海洋、港务监督、渔政渔港监督等管理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本部门的环境污染防治和资源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不得向社会转嫁污染，谋取自身的经济利益。对于污染和破坏环境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进行检举和控告。

对在保护和改善环境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环境监督管理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综合经济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和本省的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调整影响环境质量的不合理的布局、产业结构、产品结构。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拟定本系统的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管理本系统的环境保护工作，对所属单位的环境保护进行检查考核，重视和加强环境保护科学的研究，开发推广环境保护实用技术。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把环境保护教育列入规划和计划。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重视和加强对环境保护的宣传和舆论监督。

第九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境监测机构应当推行标准化建设，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其监测数据应当作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管理环境的依据。

环境污染和破坏事故监测数据以及环境纠纷监测数据的争议，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境监测机构负责技术仲裁。

第十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和充实环境监理机构。环境监理机构必须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或者个人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乡镇企业发达的地区、有条件的乡镇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立环境监理站（所）。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迁建和技术改造等可能对环境造成污染和破坏的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本省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凡对环境有影响以及对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制度，做到先评价后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和未按照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规划、计划、土地、银行、工商行政等部门不得办理有关手续，设计部门不得先行设计。

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必须持证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遵守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按照物价部门批准的评价收费标准收费，并对评价结论负责，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第十二条 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标准部门对国家环境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拟定地方环境标准，对国家环境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拟定严于国家标准的地方环境标准，地方环境标准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并报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与制定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标准。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标准和本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划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水以及大气环境质量控制区、城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和农业环境保护综合整治区、基本农田保护区以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对国家规定用于环境保护的资金，应当予以落实并合理安排使用，不得截留或者挪作他用；应当积极开辟新的资金渠道，增加对环境保护的投入，提高环境保护投资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逐步建立环境污染治理基金制度，并提高使用效率。

第十五条 在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划定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以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的工业生产设施；建设其他设施，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已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

第十六条 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自然资源，维护生态良性循环。从事开发利用自然资源造成环境破坏的单位应当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缴纳生态环境综合整治费。

第十七条 合理使用和保护耕地，提高农田地力，采用合理的排灌和耕作措施，防止土壤贫瘠化、盐渍化。

合理开发利用地下水，防止水源枯竭和地面沉降；禁止围湖造田和擅自圈围、侵占、填堵水面、沼泽、滩涂、洼地；禁止向农田和渔业水体排放有害废水。

综合利用农业废弃物，推广沼气，开展农作物和其他植物病虫害的综合防治，改善农业生态环境。

第十八条 农药生产、贮运、经销、使用，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禁止经营、使用和进口国家规定禁止使用和撤销登记的农药；合理使用化肥、农用薄膜、植物生长激素等物质，防止对农业环境和农产品造成污染和损害。

第十九条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园林、农田、果园、茶场、渔业水体等区域以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堆放、弃置和处理废渣、尾矿、油料、垃圾、含病原体污染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确需堆放、弃置和处理的，必须经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第二十条 对可以利用工业废水、城市污水、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进行灌溉、施肥、投饵和改土的，应当对有关水体、土壤以及农产品进行定期监测，防止土壤、水体和农产品污染。

严格控制向蚕桑生产区域排放含氟气体或者其他有害气体和粉尘。

第二十一条 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猎捕、毒杀、采伐、加工、收购、出售国家和本省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向省人民政府申报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监督引起生态环境变化的重大经济活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省生态环境考核指标和考核办法。对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管理，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第二十三条 重点保护长江江苏段、太湖、洪泽湖、鬲（音同隔）湖、阳澄湖等水域的水环境，综合整治运河江苏段、太湖、淮沂水系和里下河等水系的污染。

各级水利部门应当加强对水资源的统一规划和管理，在建设水利工程和进行调水、蓄水、排水时，应当首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统筹兼顾农业、工业用水，维护下游水环境的自净能力，防止水环境的污染和破坏。

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严格保护饮用水源，划定饮用水源保护区，严禁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建设有污染的项目、设置排污口或从事养殖业。已建成的必须限期转产、搬迁或者关闭。

第二十五条 在城市规划中应当包括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划、目标和任务的内容；在城乡建设中必须加强园林、绿化和风景区的建设。

第二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有计划地建设烟尘控制区、环境噪声达标区，健全城市排水管网，建设城市污水处理厂，开展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加强集中供热、燃气等市政公用配套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实行环境区域综合治理。

开发区和工业小区的建设，必须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污染集中控制。

第四章 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二十七条 产生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执行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油烟、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电磁波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二十八条 新建工业企业和现有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应当采用能源物耗小、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并对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九条 凡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必须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执行防治污染以及其他公害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否则不准投产。严禁以试生产为由排放污染物。

第三十条 已建成的防治污染设施必须正常运转，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需要拆除或者闲置的，应当提前一个月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接到申报后，应当在一个月内予以批复，逾期未批复的，视为同意。

第三十一条 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特别是造纸、化工、印染、制革、轧纲、水泥、炼油、磷肥等企业，应当限期治理。难以治理的，责令其关、停、并、转。

限期治理决定，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应的人民政府作出。

被责令限期治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治理进度，并如期完成治理任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检查和验收的情况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十二条 根据本省环境质量状况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逐步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辖区和相邻地区环境质量的要求确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以及控制措施，报经上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凡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目标，造成邻近地区环境污染加剧或者环境功能下降的，应当向邻近地区支付补偿费。

实行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排污单位必须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其排污总量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第三十三条 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应当缴纳排污费；向环境排放污染物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缴纳超标准排污费，并负责治理。

排污费、超标准排污费，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征收，地方财政专项管理，主要用于治理污染。

第三十四条 从国外、境外引进技术和设备，必须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禁止将列入国家控制名录中的有毒、有害废物从国外、境外转移到本省处理、处置，防止污染转移。

对于因特殊需要须进口废物作为原料、能源或者进行再利用的，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程序进行申请、登记、审批、报验。

第三十五条 有害废物的收集、运输、综合利用、处理、处置必须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对有害废物的运输转移执行转移报告单制度；有害废物处理、处置设施的选址，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

禁止将排放的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产生严重污染的设备转移给没有污染防治能力的单位和个人生产或者使用。

禁止为谋取自身经济效益接受有毒、有害的物质和产生严重污染的设备。

严禁未经处理和许可向环境弃置、排放有害废物，严禁将有害废物和一般废物混合收集、运输、处理、处置。

第三十六条 产生放射性废物的单位，必须严格管理放射性废物，并按照有关规定将放射性废物交由省放射性废物管理机构集中收贮，不得自行处置。

第三十七条 产生噪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治措施，将噪声控制在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以内。禁止在市区使用大功率广播喇叭和广播宣传车；禁止在商业活动中采用高大声响的办法招徕顾客；禁止夜间从事噪声超标的建筑施工作业。

第三十八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时报告本辖区内发生的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事故。

跨行政区的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防治以及处理工作，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或者由上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作出决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

（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并造成损失的；

（三）拒绝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四）拒报或者谎报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事项的；

（五）不按照规定缴纳排污费或者超标准排污费的；

（六）引进不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设备和有毒、有害废物的；

（七）不执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

（八）转移和接受产生严重污染生产设备的；

（九）兴办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的；

（十）不执行限制噪声作业时间规定的；

（十一）长期以试生产为由排放污染物的；

（十二）无证或者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十三）擅自收集、运输、处理、排放有毒、有害废物或者放射性废物以及放射源的；

（十四）违反本条例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条 建设项目的防治污染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批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第四十一条 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拆除或者闲置防治污染的设施，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重新安装使用，并处以罚款。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政府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三条 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排污单位和个体经营者，除依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准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或者责令停业、关闭。

前款规定的罚款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责令停业、关闭，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人民政府决定；责令中央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停业、关闭，须报国务院批准。

第四十四条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决定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超过一万元的，须经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设区的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决定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超过五万元的，须报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决定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超过二十万元的，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罚款权限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罚没收入全部上缴国库。对单位的罚没款，一律从其自有资金中支付，不得列入成本。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七条 造成土地、森林、水、矿产、渔业、野生动植物等自然资源破坏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造成重大污染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人身伤亡等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人员以及与环境保护有关部门的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条 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注：该条例第四十四条有关处罚权限的规定，被2004年12月17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停止执行〈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处罚权限规定的决定》停止执行。